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

專業科目試題

筆試科目：稅務法規概要

甄選類科：會計(員級)

題號	題 目
1	<p>某甲民國107年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土地，地價稅繳納通知書於107年10月20日送達與某甲，繳納期間為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假設107年11月30日為週三)止，該地價稅核定之應納稅額為20,000元，請依相關法規回答下列問題：</p> <p>(1) 依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何日？</p> <p>(2) 若某甲發現核定之應納稅額20,000元計算錯誤，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規定，應於何期間內提起「查對更正」？</p> <p>(3) 若某甲對核定之應納稅額20,000元不服，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應於何期間內提出「復查」行政救濟？向那個單位提出「復查」行政救濟？</p> <p>(4) 若某甲於107年12月6日(週二)始繳納該稅款，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罰多少「滯納金」？</p> <p>(5) 若107年11月30日為週日，而某甲於12月3日(週三)繳納稅款，應繳納多少滯納金？</p> <p>配分：第1小題5分，第2小題4分，第3小題8分，第4、5小題各4分，共25分</p>
2	<p>所得稅法修正案在2018年1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請依下列要求說明修正前後之差異。</p> <p>(1) 我國在本次修法前，對於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之方式為何？</p> <p>(2) 本次修法後，居住者股利所得課稅方式為何？</p> <p>(3)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在所得稅法修正前後有何差異。</p> <p>配分：第1小題5分，第2小題10分，第3小題10分，共25分</p>
3	<p>丙於105年12月購買總價1,600萬的電梯華廈，購買時土地現值600萬，房屋現值200萬，支付仲介費30萬及契稅12萬。106年6月以2,000萬出售該華廈，出售時土地現值700萬，房屋現值180萬，支付仲介費70萬。請回答下列問題：</p> <p>(1) 丙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稅額為何？(無須考慮物價調整)</p> <p>(2) 丙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需繳納多少所得稅？</p> <p>(3) 若丙希望可以降低繳納之稅額，請問你有何建議？</p> <p>配分：第1小題5分，第2小題10分，第3小題10分，共25分</p>

題號	題 目
4	<p>1. 我國稅法中對於「視同贈與」及「直接贈與」在核課期間與被查獲時之處罰有何差異？</p> <p>2. 請依下列情況說明該狀況屬於「視同贈與」或「直接贈與」，且說明其應有之核課處分。</p> <p>(1) 陳父交付現金 1,000 萬給陳子，陳子以 1000 萬向建商購置房屋一幢，未申報贈與稅。(5 分)</p> <p>(2) 陳父交付現金 1,000 萬給建商購置房屋一幢，建商過戶房屋給陳父，陳父再過戶該屋給陳子，該屋之公告現值為 600 萬，未申報贈與稅。(5 分)</p> <p>(3) 陳父交付現金 1,000 萬給建商購置房屋一幢，建商過戶房屋給陳子，未申報贈與稅 (5 分)</p>
	配分：第 1 小題 10 分，第 2 小題 15 分，共 25 分